# 中国传媒大学“海外名师项目”“学校特色项目”专项经费使用办法

第一条 为了加强教育部“海外名师项目”“学校特色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项目经费管理，进一步做好境外学者的接待工作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申报2015年度外国文教专家聘请计划的通知》（教外司监〔2014〕1389号）以及项目指南，参照《中国传媒大学外宾接待经费管理规定》相关经费开支标准，结合我校实际和工作需要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项目经费每年由教育部拨付学校，由学校统一管理，本着专款专用原则，按照教育部、财政部及相关财务制度规定使用。项目承担单位要根据有关规定和本办法，坚持务实节俭原则，做好项目实施和相关接待工作。

第三条 根据教育部规定，获准立项的项目每年获得不超过20万元人民币的经费支持。核定的项目经费仅限用于所聘外籍专家或者学者的薪酬、国际国内交通费、住宿费、生活补贴、保险等支出，不得用于科研、出版物、举办会议、购买仪器和办公设备、研究生补助以及教师学生交流等支出。

第四条 每个项目经费的10%作为该项目的管理经费，由学校统筹使用。

第五条 境外学者薪酬标准：

（一）海外名师项目，根据境外学者在京工作时间，每人每月发放工资15000元；如每次工作时间不足一个月，则按照时间比例酌情发放。

（二）学校特色项目，境外学者每次讲座时间在3小时以上的，费用为每次4000元；不足3小时的，每次3000元；普通授课每课时800元。讲座需提前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批；普通授课需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出具的开课证明。

第六条 国际旅费标准：

（一）海外名师项目，根据境外学者实际发生情况，最高按公务舱机票报销。

（二）学校特色项目，根据每位境外学者实际发生情况，报销经济舱机票。

第七条 住宿费及生活补贴标准：

（一）每位境外学者在京住宿标准不超过每人每天600元；每年不超过80000元，凭票据实报销。

（二）每位境外学者在京期间的生活补贴，包括：用餐、交通和通讯费等包干使用，按照每人每天400元标准发放补助金，不再报销相关费用。

第八条 “海外名师”项目境外学者在京外与项目联合实施院校开展的调研等活动，根据《中国传媒大学外宾接待经费管理规定》予以报销和补助。

第九条 项目年度支出超出项目经费额度的部分，经国际交流合作处审批可在项目承担单位的运行经费中列支。

第十条 境外学者取得的个人收入，包括：薪酬、讲课（座）费、生活补贴等，均采取实名制通过银行卡发放，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、财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 附件：“ 项目”工资发放表

“ 项目”讲课费发放表

“ 项目”生活补贴发放表

“ 项目”费用报销单